

临洮县中医院绩效分配方案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38

项目编号: 2025XRJGK017Z

合同编号: 2025XRJGK017Z

甲 方: 临洮县中医院

乙 方: 北京中瑞葆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临洮县中医院绩效分配方案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临洮县中医院绩效分配方案项目”【项目编号：2025XRJGK017Z】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临洮县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中瑞葆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编号：2025XRJGK017Z）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项目编号：2025XRJGK017Z）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甲乙双方确认的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服务名称：临洮县中医院绩效分配方案项目
2.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价（元）
1	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医院前期数据调研工作	合同签订后1年内服务完成	1	30000
2	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医院内部管控体系规范培训	合同签订后1年内服务完成	1	60000
3	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临床医生、护理单元绩效考核方案设计	合同签订后1年内服务完成	1	90000
4	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医技单元绩效考核方案设计	合同签订后1年内服务完成	1	80000
5	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行政后勤绩效考核方案设计	合同签订后1年内服务完成	1	60000
6	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绩效二次分配指导意见方案设计	合同签订后1年内服务完成	1	40000

7	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科室直接成本管控方案设计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服务完成	1	60000
8	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DIP 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服务完成	1	60000
9	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科室考核指标设计、目标值测算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服务完成	1	60000
10	绩效系统	基于 DIP 绩效核算考核评价管理系统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服务完成	1	268000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捌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808,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合同中第二条《服务一览表》项目费用，以及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不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与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开发费用以及配套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以及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及实施期后的专家差旅费。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派出主要管理层人员参加项目协调小组，配合乙方咨询及技术小组的协调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该便利包括：

(1) 现场必要的场地、设施、硬件网络环境、人员联络、活动组织、时间协调、演示设备；

(2) 乙方在甲方进行工作时，甲方提供内外部协调和相关的工作及生活方便等。

2. 甲方应确定本项目的联络协调人并告知乙方。

3. 甲方需派至少两名全职人员全程参与本项目的执行，学习绩效管理操作，掌握绩效管理思路及方法，以便在本项目终验后继续从事医院绩效管理工作。

4.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执行本咨询项目所需要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本咨询项目所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若存在遗漏、不足等影响本咨询项目的工作进展，甲方需向乙方说明，届时双方并共同签署谅解及延期备忘录。

5. 在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拥有本项目一切模板、报告、资料及定制软件的专属使用权，但其仅限甲方工作人员使用，甲方不得将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

6. 从绩效考核方案运行至服务期结束，如出现方案中的考核指标需要优化或调整、诊疗项目需要增减或需要增加相应科室业务单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绩效考核方案的两次调整（部分科室的测算，而非某个核算单元），调整的范围仅限于本合同所约定的交付内容，不包括项目服务期内新搬、开办新院区、医院更换与绩效系统或数据采集的有关的信息系统、全省统一变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超 20%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乙方需要重新收集数据、搭建模板以及大幅度调整参数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签署合同十个工作日后，负责组建专门的咨询及技术项目小组，为甲方提供基于新医改医保控费形势下的“人次+病种+因子”绩效管理院科两级的咨询及技术服务。

2. 项目实施期内，乙方根据甲方收集的本项目合同签约前一至三年医院管理及运营等相关数据，组织开展甲方的调研及访谈工作，并提供签约后的管理咨询服务、医院院科两级绩效方案的前期测算及二次分配指导建议。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关键点工作不能完成，造成的项目延期不能视为乙方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上述原因及完成延期说明包括：

（1）因核算单元未能在项目计划要求的时间节点前以书面的形式确定，导致项目工期顺延时（一般顺延三周），如三周后仍不能确定，将继续顺延三周，直至核算单元确定为止；

（2）因甲方数据原因造成的两次以上的测算而导致项目工期顺延（新绩效测算数据涉及工作量、成本、财务、人力等方面，甲方需组织相关科室提供，在时间节点前未按要求提供，将导致项目工期顺延）；

（3）因甲方决策原因造成项目工期顺延的（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上线前全部准备工作，因甲方上线计划决策延误导致后续培训工作不能按时完成造成乙方被迫暂停项目工作的，项目工期顺延）；

（4）其他因素造成项目工期顺延的（因甲方更换信息系统、物价改革、管理层调整等不可预知的其他事由，项目工期顺延）。

4. 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稳定而持续的绩效系统服务，包括必要的现场服务、电话、网络辅导。同时乙方应保证绩效管理系统运行良好，如出现故障，甲方经传真、邮件、微信等渠道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出回复及处理方案，经远程回复不能处理的，乙方应

派人员到现场处理。

5. 在项目服务期内，当甲方对方案提出完善或增加相应科室业务单元时（部分科室的测算，而非某个核算单元），乙方应对甲方部分科室绩效考核数据进行比较测算。并须向甲方提供不少于两次的数据测算支持。

6. 乙方有义务对提交的模板、用户手册等做出书面说明和技术解释，有义务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绩效系统的使用培训。

7.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绩效系统登陆账号应严格保密，禁止向甲方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

8.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付款进度约定：

第一次付款：协议签订后，甲方凭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人民币 323,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乙方为甲方提交《医院新旧绩效测算对比》、《医院新绩效管理方案》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支付合同款的 30%，计人民币 242,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

第三次付款：绩效系统落地实施并通过医院验收一个月后凭发票，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25%，计人民币 20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仟元整）；

第四次付款：验收一年后凭发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即合同总余款的 5%，计人民币 40,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零肆佰元整）；

以上所有款项支付都为无息。

4. 质量验收:

(1) 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 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异议时, 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 并负责相应处理, 如出现服务质量与招标需求文件严重不符时, 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服务, 解除合同。

第六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及验收地点: 临洮县中医院

2. 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3.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日起 1 年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质保期内免上门费、维修费和系统升级费等。服务结束后, 若甲方需要继续提供后续服务, 乙方按年收取系统服务费用, 每年系统服务费为标的总金额 10%, 且不含专家交通及当地项目组成员住宿费用。服务期内, 乙方需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 项目交付后提供用户安装文档、培训文档、用户手册;

2. 每考核周期进行数据库优化调校, 确保数据来源正确; 每考核周期进行系统的效能调整, 确保系统运行速度;

3. 项目验收后且在服务期内, 每年科室新增数量不超过 5 个, 乙方提供免费远程管理咨询服务;

4. 项目验收后甲方新增或变更主要的基础业务系统, 省内或医院统一变更物价表或超过 20% 调整项目价格以及医院新开办院区等可另外收费, 具体按照工作量核算;

5. 项目验收后甲方需重新设计整体考核方案, 可另外收费, 具体按照工作量核算;

6. 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端遥控支持。系统如发生问题, 首先采用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端遥控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 应在接到报修或维护的通知后立即处

理，若因乙方责任，使系统出现故障，承诺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回复，必要时应提供备件使系统能正常工作，不能远程处理的缺陷或故障等，应在 48 小时内派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修复；硬件故障维修时应当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及排除方法，维修完毕将其移交；

6. 软件免费更新升级，当系统补丁更新时，提供对应的补丁更新版本。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协调资源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再进行项目交付验收；如属甲方现有资源条件下及相关原因致使交付验收未通过，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再进行验收。因甲方原因未能验收的情况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未能验收的情况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造成未能及时验收而发生的顺延费用，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售后服务期间内部，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工作，乙方承担甲方损失。

4. 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在承担前述违约责任的同时，还需承担另一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为办理保函而支出保险费、和诉讼费等。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医院绩效管理系统为自行研发，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且无抵押。若因此造成任何第三方向甲方要求索赔的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所购买该软件系统的版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拥有该版本软件系统的无限期使用权，前提是甲方按约履行了本合同要求的付款义务。

3. 本项目咨询服务的产出物文档归甲方所有。

4.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甲方承诺本合同所列的创作成果，甲方承担知识产权的审查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对方或人民法院在诉讼中按照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送达文书，即视为尽到了送达义务。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乙方必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严格执行甲方及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管，严禁出现任何破坏甲方工作秩序的行为。乙方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实施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对

方相关人员给予现金或有价物品等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经守约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自愿承担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损失额的 2 倍赔偿；涉及违法的，由甲方即项目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理。

100

100

需方：(章) 临洮县中医院

地址：定西市临洮县临康路7号

电话：0932-5927393

邮编：7305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 6. 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临洮支行

账号：2707076009026410325

供方：(章) 北京中瑞葆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院5号楼912、915室

电话：010-64199776

邮编：10002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 6. 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账号：11001045400053013214

招标代理：甘肃鑫瑞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大沙坪257号第4单元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